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2024〕1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华市第八中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金华市第八中学：

你单位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市第八中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根据《环评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报告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结论，项目位于婺城区高桥单元，宾虹西路以南、桐溪以东区块。办学规模48个班，可容纳学生2400人，总用地面积约 $116669m^2$ ，总建筑面积约 $82837m^2$ 。本项目总投资



约491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85万元。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符合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实验室废水经中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高空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所有固废不得随意丢弃，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

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其他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环境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年排放环境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COD 3.078t/a、NH₃-N 0.218t/a。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婺城分局负责。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5日

抄送：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婺城分局，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印发